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24至26日和29日至31日，第三委员会第24次至第33次会议就该分项和分项70(b)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11月9日、20日和21日第42次、第49次、第50次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70(c)各个提案，就此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见A/C.3/62/SR.22-33、42和49-51）。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2/439号文件。
4. 在10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发言，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葡萄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俄罗斯联邦、加蓬、苏丹、瑞士、法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贝宁、伊拉克、尼泊尔、古巴、埃及、加拿大、喀麦隆、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乌干达代表也发了言（见A/C.3/62/SR.2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七部分印发，文号为A/62/439和Add.1-6。



5.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古巴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一个问题。副秘书长作了答复（见 A/C. 3/62/SR. 22）。
6.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回答了古巴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见 A/C. 3/62/SR. 22）。
7. 在 10 月 24 日第 23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以色列、南非、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科威特、埃及、也门、苏丹、黎巴嫩、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尼加拉瓜、古巴和巴勒斯坦（见 A/C. 3/62/SR. 23）。
8.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缅甸、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法国、几内亚比绍、瑞士、新西兰、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巴西（见 A/C. 3/62/SR. 23）。
9. 在 10 月 26 日第 2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加拿大和大韩民国（见 A/C. 3/62/SR. 27）。
10.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布隆迪、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几内亚比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喀麦隆（见 A/C. 3/62/SR. 27）。
11. 也在第 27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几内亚比绍、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布隆迪（见 A/C. 3/62/SR. 27）。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同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苏丹、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和埃及（见 A/C. 3/62/SR. 29）。
13.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古巴（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葡萄牙（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南非、乌干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见 A/C. 3/62/SR. 4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2/L. 37 和 Rev. 1

14.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作了技术性更正。葡萄牙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7)，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这是该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提出，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保健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并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综合报告，

“1. 表示严重关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拒绝与他合作；

“(b) 持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非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人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例如将其离国作为叛国论处，予以拘留、施以酷刑、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以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并人道地对待寻求庇护人；

“(三) 通过对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民众营养严重不良，健康问题普遍，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偷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杀害被遣返母亲的婴儿等，上述行为也同样发生在警察拘留中心和拘留营；

“(七)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八)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

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最近的洪水反应迅速，在寻求外界援助方面显示出公开性，但表示十分深切关注的是，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并由于自然灾害频繁，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推广可持续农业等途径，力求实现粮食保障；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

“(a) 全面执行上文提到的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将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剥削难民的行为定为犯罪，但不将受害者视为罪犯；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人权状况；

“(e) 允许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有一切必要的出入权，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15. 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3/62/L.37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37/Rev.1)。随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新西兰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9）。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9）。
19.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3/62/L. 37/Rev. 1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7 票对 23 票、60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0. 表决前，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泊尔、白俄罗斯、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表决后，越南、印度、哥伦比亚、中国、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古巴、危地马拉和巴西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9）。

B. 决议草案 A/C. 3/62/L. 41 和 Rev. 1 以及 A/C. 3/62/L. 83 号文件所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1.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2/L. 41），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

“回顾人人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深切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最近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游行，包括使用毒打、杀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手段，

“1.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对付正在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和平示威者，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1/233 号决议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述，持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侵犯其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b) 对和平抗议者任意拘留，包括使用人身暴力，再一次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以及包括其他政治领袖、少数民族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

“(c)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7 年 6 月所谴责，多次针对平民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d) 缅甸少数民族人士，尤其是边境和冲突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士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集团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它践踏；

“(e) 不存在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及一些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有效和切实参与国民大会的情况，民主改革的步伐缓慢；

“(f)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尽管一再提出要求，但在将近四年的时间里未能前往访问该国；

“(g) 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缅甸政府同意他在 2007 年 11 月访问该国；

“(b)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顾问以继续开展其斡旋任务，并申明全力支持他履行使命；

“(c) 特别顾问于 2007 年 10 月访问缅甸，以及缅甸政府向他发出返回缅甸的邀请；

“(d) 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达成谅解，以便成立一个机制，使强迫劳动的受害者能够要求补偿；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该国，以及在这些访问过程中商定的一些措施得到落实；

“(f) 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工作取得进展；

“(g) 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邻国发挥区域领导作用，鼓励缅甸政府加快进行人权方面的民主改革；该联盟和邻国继续努力争取通过一份基于人权的宪章并建立一个真正的人权机制；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这些自由实施有悖于缅甸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的限制，保护本国居民，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b) 认真考虑秘书长特别顾问在 2007 年 10 月访问缅甸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顾问、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往各项建议；

“(c) 力行克制，不再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对其施加暴力，立即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以及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 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敏哥奈和哥哥基；

“(d) 撤销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取媒体信息；

“(e)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即将对缅甸进行的访问中完全自由无阻地进行接触，以监测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f) 立即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g) 所有各方立即终止违反国际法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h)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终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终止有计划地强迫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并遵守现有停火协议；

“5.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各方并能取信于民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羁押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d) 在秘书长特别顾问履行斡旋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同意他访问缅甸，允许他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被拘留的活跃分子、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持不同政见的僧侣，并与其共同找到一个和平解决办法，以便在恢复缅甸民主及保护缅甸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效落实为接收强迫劳动投诉而建立的国家机制；

“(g) 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h) 不实施措施，限制通过可公开查阅和利用的因特网以及移动电话服务等方式获取关于缅甸人民的信息和他们提供的信息；

“(i)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帮助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允许立即接触被拘留人员，并提供因最近事件下落不明者的必要资料；

“6.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密切监测所发生暴力事件的发展情况，防止暴力活动死灰复燃；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2.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由决议草案 A/C.3/62/L.41 提案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摩尔多瓦提交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随后，瑞士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62/L.4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3/62/L.83)。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对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仍然有效且适用。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关于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

25. 中国和安哥拉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挪威和新西兰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26.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54 票、34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

¹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本来会投赞成票。

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

27.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

28.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0）。

29.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24 票、66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30. 决议草案通过前，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埃及、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古巴、孟加拉国、菲律宾、日本、越南、巴西、缅甸和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0）。

C. 决议草案 A/C.3/62/L.43

31.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2/L.43）。随后，斐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

3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 段(e)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暴力”改为“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34.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关于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

36. 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列支敦士登和加拿大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37.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 78 票、24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

3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0）。

39. 也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62/L.43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2 票对 50 票、55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

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40.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苏丹代表、埃及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古巴代表、日本代表、巴西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 A/C. 3/62/SR. 50）。

B. 决议草案 A/C. 3/62/L. 51

41.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2/L. 51）。随后，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挪威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土库曼斯坦、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1）。

44. 俄罗斯联邦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提出暂停关于决议草案的辩论的动议。

45. 中国代表和古巴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圣马力诺代表和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反对该动议。

46.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 65 票、31 票弃权否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摩尔多瓦、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7.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62/L.51 进行记录表决，以 68 票对 32 票、76 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 4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

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48. 表决前，白俄罗斯代表、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缅甸代表、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表决后，乌克兰、牙买加、阿尔及利亚、巴拉圭、巴西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1）。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⁴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⁵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⁶这是该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的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⁷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健康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⁸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⁹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¹⁰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E/1990/6/Add. 35。

⁵ CRC/C/65/Add. 24。

⁶ CEDAW/C/PRK/1。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 至 76 段。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第 1/102 号决定，¹¹ 并铭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1/174 号决议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综合报告，¹³

欣见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朝韩首脑会议，2007 年 10 月 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通过了《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六方会谈最近取得进展，并鼓励通过有效后续行动等途径，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 **表示非常严重关注：**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拒绝与他合作；

(b)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这些处罚导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并人道地对待寻求避难者；

(三)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民众营养严重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¹⁰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¹² 见 A/62/264。

¹³ A/62/318。

(㉞)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以及偷运妇女、强迫人工流产、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㉟)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㊱)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最近的水灾作出迅速反应，在寻求外界援助方面显示出开放态度，但**表示极为关注**该国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再加上自然灾害频繁，使人道主义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推广可持续农业等途径，力求实现粮食保障；

4.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

(a) 全面执行上述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将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剥削难民的人按刑事罪论处，但不将受害人视为罪犯；

(c)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d)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国内人权状况；

(e) 允许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有一切必要的出入权，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2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³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⁴

回顾人人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深切关注缅甸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最近暴力镇压和平示威游行，包括使用毒打、杀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手段，

1. 强烈谴责使用暴力对付正在行使其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和平示威者，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哀悼；

2. 表示严重关注：

(a) 如第 61/232 号决议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述，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侵犯其民权、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b) 对和平抗议者任意拘留，包括使用人身暴力，再一次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以及包括其他政治领袖、少数民族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

(c)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7 年 6 月所谴责，一再针对平民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HRC/S-5/L.2，第一章；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最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的一部分印发。

⁴ S/PRST/2007/37。

(d) 缅甸少数民族人士，尤其是边境和冲突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士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集团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他践踏；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及一些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无法有效和切实参与国民大会，民主改革的步伐缓慢；

(f) 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欢迎：

(a)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缅甸政府在拒绝允许他进入该国四年后同意他在2007年11月前往访问；

(b) 秘书长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指派一名特别顾问以继续开展其斡旋任务，并申明全力支持他履行使命；

(c) 特别顾问于2007年10月和11月访问缅甸；

(d) 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达成谅解，以便成立一个机制，使强迫劳动的受害人能够寻求补偿；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应缅甸政府邀请访问该国，以及在这些访问过程中商定的一些措施得到落实；

(f) 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工作取得进展；

(g) 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邻国发挥作用，鼓励缅甸政府恢复努力与有关各方实现民族和解，争取以和平方式向民主过渡，并欢迎该联盟和邻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民的人权；

(h) 缅甸政府任命一名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两人迄今已会晤两次，同时着重指出这一进程的结果必须是在商定时限内举行缅甸政府与昂山素季之间具有具体成果的实质性对话；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⁵ A/HRC/4/14，另见 A/62/223。

⁶ A/62/498。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停止对这些自由实施不符合缅甸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限制，保护本国居民，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并绳之以法；

(b) 认真考虑秘书长特别顾问在 2007 年 10 月访问缅甸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顾问、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往各项建议；

(c) 力行克制，不再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对其施加暴力，立即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以及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昂山素季和丁吴、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坤吞乌和其他掸邦领导人以及“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敏哥奈和哥哥基；

(d) 撤销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媒体独立自由，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取媒体信息；

(e)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³ 的范围内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处罚；

(f) 立即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g) 所有各方立即终止违反国际法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h)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在少数民族地区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终止与此有关的针对少数民族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流离失所的行为，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并遵守现有停火协议；

5.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力量的对话，包括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各方并能取信于民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进程；

(c)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拘留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d) 在秘书长特别顾问履行斡旋任务时与他充分合作，同意他访问缅甸，允许他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相关各方，包括被拘留的活跃分子、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持不同政见的僧侣，并与其共同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以便在恢复缅甸民主及保护缅甸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f)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效落实为接收强迫劳动申诉而建立的国家机制；

(g) 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在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h) 不要限制获得缅甸人民提供的信息和这些信息的流通，包括通过开放使用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的信息；

(i)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帮助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允许立即接触被拘留人员，并提供因最近事件而下落不明的人员的必要资料；

6.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民族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密切监测所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发展情况，防止暴力活动死灰复燃；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6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没有任何特别程序获准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深切关注如上述决议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系统的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采取这些决议所要求的步骤；

2. 极其严重关注自第 61/176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证实除其他外，发生过以下情形：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公开处决多人，并进行其他处决；

(c) 以乱石砸死为一种处决方法，并继续判处以乱石砸死的刑罚；

(d) 违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三十七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她们判刑，恐吓维护妇女人权的人，并在法律和实践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f) 变本加厉地歧视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等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尤其是利用国营新闻媒体攻击巴哈教徒及其信仰，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国家在查找和监视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求经济生存；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在增加；

(g) 不断有步骤地严重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思想和表达自由，包括对新闻媒体和工会实行限制，进一步骚扰、恐吓、迫害伊朗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逮捕和暴力镇压劳工领袖、进行和平集会的劳工和学生；

(h) 始终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和任意地进行长期单独监禁；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并为此全面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

(a)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处决；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以乱石砸死为处决方法；

(d)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报告⁵中提出的要求，废止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不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受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⁶ 该报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

⁵ 见 CRC/C/146。

⁶ 见 E/CN.4/1996/95/Add.2。

(h) 终止骚扰、恐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意见而被监禁的人；

(i) 维护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

4.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专题特别程序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以其他方式继续开展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程序合作，履行它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时作出的承诺，说明正在如何处理这些特别程序其后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并为此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

决议草案四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适用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注意到白俄罗斯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 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¹⁰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¹¹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3 号决议¹² 和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¹³ 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5 号决议，

关切 2006 年 3 月 19 日的总统选举因任意使用国家权力而有严重缺陷，白俄罗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关于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远远没有兑现，关切该国政府没有采取措施，确保 2007 年 1 月 14 日的地方选举符合国际标准，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在 2007 年继续显著恶化，这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报告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6 月 12 日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¹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²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

的报告¹⁴中均有陈述，这些报告发现在白俄罗斯境内继续发生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感到失望的是，白俄罗斯当局剥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再次未能创造条件，让白俄罗斯人民在 2007 年 1 月 14 日的地方选举中自由表达其意愿，并且白俄罗斯政府在处理指出的差距方面缺少进展，

1. 严重关切：

(a) 继续使用刑事司法系统压制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包括任意拘留主要的反对党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对他们进行秘密的政治性审判；

(b) 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特别是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七位独立人权专家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中对白俄罗斯境内持续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和民主进程的进一步削弱表示严重关切；

(c) 尽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尽管白俄罗斯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以往的选举过后进行了对话，尽管大会在有缺陷的 2006 年总统选举过后呼吁采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建议，白俄罗斯还是再次违背了在 2007 年 1 月市政选举期间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承诺，包括使用恐吓手段及任意适用登记标准来排斥反对党候选人，严重限制已登记候选人接触选民和利用大众媒体，经常骚扰，拘留和逮捕政治活跃分子和民间社会活跃分子，在国家媒体上丑化反对党候选人和活跃分子，包括人权维护者，阻止独立地方观察员前往投票站；

(d) 继续使用任意适用登记标准的做法，阻止非政府组织运作，包括使用任意拒发租约和驱逐的做法，阻止这些组织取得有效地址；

(e) 不断骚扰和拘留报道地方反对党示威的白俄罗斯记者，封闭和查禁进行这些报道的独立媒体，白俄罗斯政府高官涉嫌参与 1999 年三名反对当局的政治人物及 2000 年一名记者的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并涉嫌在调查过程中不断隐瞒，这些都已记录在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所通过的报告中；¹⁵并关切白俄罗斯政府无视该机构关于查明这些失踪者下落的呼吁；

(f) 白俄罗斯当局无视恢复明斯克欧洲人文大学办学执照的呼声，而且在该大学流亡运作期间，其学生受到越来越多的骚扰；

(g) 继续不断有报道说，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宗教团体、反对党派、独立工会和独立青年组织及学生组织受到骚扰和查封，参与促进和保

¹⁴ A/HRC/4/16。

¹⁵ 见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0062 号文件。

护人权、法治和民主的人，包括学生及其亲属，特别是返回白俄罗斯的学生受到骚扰和起诉；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所有人员和因行使或促进人权而被拘留的其他人员；

(b) 停止对政治对手、拥护民主的活跃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独立媒体、少数民族活动分子、宗教组织、教育机构及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出于政治目的的起诉、骚扰和恐吓；停止骚扰学生，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继续在白俄罗斯学习；

(c) 使选举过程和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通过定于 2008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展示此种决心，纠正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7 日报告所述的选举过程的缺陷，包括限制事实上的反对党候选人竞选机会的选举法和做法，任意适用选举法，包括有关候选人登记的法规，阻挠利用媒体的权利，国家媒体对问题予以歪曲以及伪造计票结果等；

(d) 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e) 将参与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官员停职，等待调查结果；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公正地调查此种事件，并由独立法庭审判受指控的行为人，如判其有罪，则确保依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对其加以惩罚；

(f) 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能够在国内和国际上就宗教和信仰事项与个人和社区保持联系；

(g) 对虐待、任意逮捕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人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h) 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关于尊重工人结社自由的核心劳工权利的建议；

(i)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5/13 号决议¹² 和大会第 61/175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有机制通力合作。